



1120072718 號函復在案，其中略以：「……二、貴署所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述所稱『其他相關事項』之範疇，是否得包含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後續運維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節，該『其他相關事項』依立法意旨，似無不得包含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惟子法條文係規定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是否適宜訂定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仍須與內政部共同研商。……」爰建議草案條文第 7 條如 **會議資料附件 1**，與內政部共同研商。

◎ 經濟部能源署

因有關職業安全相關規範，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中已有明定，爰建議於草案條文第 10 條引用該規定較為妥適，如本次修正版本。惟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施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加強職安相關規範之必要，仍請該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中加以定之。

**決議：**為利本草案後續辦理法規預告作業時效，草案條文第 7 條先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議條文辦理預告，於本草案預告期間蒐整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處。

**案由二、有關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立面之折減係數，是否納入本草案第 3 條內容事宜，提請討論。**

◎ 經濟部能源署

- 一、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立面之態樣繁多，且有關於立面折減係數之計算複雜，恐有後續執行不易之虞，爰建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以設置於屋頂為主，不納入設置於立面之情形。
- 二、承上，草案條文第 3 條，新建建築物建議係以屋頂面積計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量較為妥適；惟若以建築面積計算，則建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得設置於屋頂、雨遮及地面等處，不限僅設置於屋頂。

◎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一、實務上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立面，因發生意外風險較高，存在取得建築融資不易之疑慮，爰建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以設置於屋頂為主。
- 二、草案條文第 3 條，所提每 2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瓩，僅規定其單位面積應設置之一定裝置容量，未針對其型式加以規定，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之態樣繁多且建材型式推陳出新（如：BIPV 建材一體型太陽光電系統），後續若有個案疑義再請國土管理署以函釋補充解釋，並依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 一、實務上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立面時，其折減係數之影響因素除會議資料附件 3 所示傾斜角、面向方位角外，建築物樓層間之投影亦可能對其產生影響。
- 二、臺灣位於低緯度地區，其太陽高度角較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垂直立面之效益較低；而若設置於具傾斜角之建築物立面，則需考量建築美學及結構安全問題，爰建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以設置於屋頂為主。
- 三、實務上每 4 平方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可達 1 瓩裝置容量，

草案條文第 3 條，所提每 2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瓩 1 節，其數值訂定尚屬可行。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草案條文第 3 條，新建建築物若以建築面積計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量，具裙樓、塔樓型態之建築物，其以裙樓建築面積計算所得之一定裝置容量與實際受光條件較佳之塔樓屋頂面積易有不成正比之疑慮，爰建議新建建築物建議係以屋頂面積計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量較為妥適。
- 二、草案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法說明請國土管理署再行釐清。
- 三、提醒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所提實務上每 4 平方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可達 1 瓩裝置容量 1 節，設計上尚需考慮板材以外之附屬設施與操作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可能增加。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草案條文第 3 條，所提一定裝置容量係指設備規格，而立面折減係數則為設備發電效率之概念，本條文所提一定裝置容量如納入立面折減係數之計算，其名詞定義尚待釐清。
- 二、草案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法說明請國土管理署再行釐清。
- 三、草案條文第 5 條，為利後續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受光條件不足相關評定作業，建議以建築物及其周邊環境之建築資訊模型 BIM 作為評定之參據。

◎ 臺北市政府

- 一、按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新建建築

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四、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但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前有申請個案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除屋頂以外之建築物立面及露臺範圍，惟因無法源依據無法予以審認。

- 二、有關屋頂平臺面積定義部分，查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3 條已定有：「(第 2 項)前項第 5 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指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及其無法綠化之面積。」併予補充說明。

#### 決議：

- 一、草案條文第 3 條，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立面之態樣繁多，而國內相關材料、技術及評定事項內容尚未健全，且若納入立面折減係數之複雜計算恐有影響後續相關評定等執行不易之虞，爰尊重經濟部能源署及相關公（協）會意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以設置於屋頂為主，不納入設置於立面之情形，後續若有個案疑義再請國土管理署以函釋補充解釋，並依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 二、草案條文第 3 條，考量現行建築法規尚無「屋頂面積」之明確定義，新建建築物維持以「建築面積」計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量，得設置於屋頂、雨遮及地面等處，不限於屋頂。
- 三、草案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法說明請國土管理署再行釐清。(變更量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臨時動議一、有關草案條文第 3 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設門檻，是

否調整為 500 平方公尺，提請討論。

◎ 經濟部能源署

- 一、因應近日立法院質詢及環境保護團體倡議，有關草案條文第 3 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設門檻，由 10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500 平方公尺事宜，奉本部部長指示提供內政部參考。
- 二、本署最初建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設門檻係為 300 平方公尺，與環境保護團體立場一致，惟本草案後續多次研商之共識為 1000 平方公尺，考量草案後續辦理法規預告作業時效，本署亦尊重先以 1000 平方公尺辦理預告，並請內政部於預告期間蒐整各方意見再行檢討。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草案條文第 3 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設門檻 1000 平方公尺，為本草案過去多次研商之共識，若無具體需調整理由，建議維持。

◎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草案條文第 3 條，新建建物光電裝設門檻 1000 平方公尺實屬寬鬆，應自 1000 平方公尺下修至 300 平方公尺，惟若內政部為求本草案穩健發展，堅持維持 1000 平方公尺，本會亦予尊重。
- 二、請內政部於本草案預告期間進行充分社會溝通、蒐整各方意見，並視未來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因應國內太陽光電材料、技術之進步（如：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所提實務上每 4 平方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可達 1

盃裝置容量)，建議擬具定期檢討條款，逐年或定期檢討下修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面積門檻。

### 決議：

為求本草案穩建發展，宜採漸進式推動，有關草案條文第 3 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設門檻維持在建築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為現階段第一波之適用對象，於本草案預告期間應進行充分社會溝通、蒐整各方意見，並視未來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臨時動議二、有關本草案第 9 條所提「……起造人應於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移交前，依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有管理權之人。……」1 節，是否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提請討論。

### ◎ 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一、草案條文第 9 條，提及「……起造人應於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移交前，依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有管理權之人。……」惟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除公寓大廈模式外，未來可能衍生之商業模式（如：出租屋頂給能源商共同分潤），建議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調整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等有管理權之人」。
- 二、承上，查經濟部能源署前以 113 年 11 月 5 日能廣字第 11306016330 號開會通知單召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機關場）在案，隨開會通知單檢附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第12條之1第2項提及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及維護之主體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亦建議調整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等有管理權之人」。

◎ 經濟部能源署

- 一、草案條文第9條，考量最初本草案訂定之標的係以公寓大廈模式為主，建議維持原條文，未來若衍生其他商業模式再依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 二、另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近期將再召會研商，與各界進行充分溝通。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草案條文第9條，提及「……起造人應於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移交前，依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有管理權之人。……」惟若雙方當事人中有不配合辦理相關變更程序者，其因應對策為何？是否能於草案條文中訂定相關規範？

**決議：**

為利後續辦理法規預告作業時效，草案條文第9條維持以本次修正版本辦理預告，於本草案預告期間蒐整各方意見後再行討論，並視未來推動情形滾動檢討。惟若雙方當事人中有不配合辦理相關變更程序者，因涉及權利義務行使之行政處分及罰則，建議回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母法修訂，以資適法。

柒、散會